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联川生物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15:00—2025年12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1	联川生物	2025年12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 4、《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7）；
- 5、《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8）；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 1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 1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 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12:00-13:0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锋；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758 号 1 号楼 9A 层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6671321。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